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交易

有條件豁免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5頁。**本通函之主體內容僅與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上述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聯昌證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聯屬集團」	指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而「 聯屬集團 」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 其聯屬集團 」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之聯屬集團
「該等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而「 聯屬發行人 」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契諾人」	指	根據現有承諾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釋義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並經補充契據補充)，其詳情概述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董事」	指	於特別委員會相關會議議決之事宜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8.69%及由麗新發展間接持有約39.23%權益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除麗新發展、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以外之豐德麗股東

釋義

「現有承諾」	指	麗新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組成，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聯昌證券」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豐德麗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8.55%權益

釋義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建岳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8.06%權益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豐德麗間接持有約51.09%權益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名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業務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之權益除外)

釋義

「受限制機會」	指	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業機會要約或邀請，有關限制已於本通函下文「 董事會函件 」一節「 背景 」一段所概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委員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確認有關受限制機會之豁免之條款，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契據，以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先決條件
「豁免」	指	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就該等聯屬集團參與之受限制機會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提供之豁免，須受特別委員會酌情實施之條款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 (主席)

林建名博士 (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行政總裁)

余寶珠女士

劉樹仁先生

鄭馨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茸桐先生

羅臻毓先生

(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古滿麟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關連交易 有條件豁免契據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關於有條件豁免契據及補充契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 **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資料。

背景

鑒於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兩份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身使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本公司，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身使用或佔用者除外。

根據現有承諾，倘若本集團參與任何中國基建項目，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應(及將促使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彼等當時於中國基建項目持有之任何權益按當時之市價轉讓予本集團。然而，鑒於已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本公司將不要求進行上述轉讓，因為根據現有承諾先前受限制的所有活動，包括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即受限制機會)，均屬豁免之範圍並須由特別委員會釐定。

只要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承諾將持續有效。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本公司潛在業務(有可能受現有承諾限制)，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該等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受限制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任何諸位林先生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所規定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豁免適用之任何受限制機會除外。

(a) 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先決條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 (b) 豐德麗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及
- (c)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有條件豁免契據將告失效。

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由於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亦構成豐德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須獲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簽立補充契據，以上文所披露之第(b)項先決條件補充原有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先決條件：

除獨立股東批准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外，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確認並無根據先決條件(c)還需獲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b) 豁免之範圍及申請

豁免將嚴格適用於就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同參與之任何預期受限制機會(無論是本公司本身發掘或經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董事會就考慮及批准任何商機(包括本集團單獨或與除該等聯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共同於受限制機會之任何投資)之一般權限將不受影響，有關機會毋須豁免，董事會可全權及不受約束地酌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掘或給予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受限制機會須轉介本公司審閱及決定，方式如下：

- (a) 各聯屬發行人於獲悉受限制機會後，須立即及無條件將有關受限制機會以書面轉介本公司考慮；
- (b) 各聯屬發行人須按本公司酌情視為必要或適宜作出知情評估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促進盡職審查程序及取得有關估值、評估及建議；
- (c) 該等聯屬發行人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考慮及決定有關受限制機會之所有事宜；
- (d) 就各受限制機會而言，聯屬發行人須促使本集團有權按不遜於提供予其聯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條款，參與或共同參與有關受限制機會；及
- (e)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向聯屬發行人確認提供豁免，否則(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轉介受限制機會；及(i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就受限制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c) 董事會之決策程序

獲悉受限制機會後，本公司須向董事會轉介有關事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以下任何決定：

- (a) 拒絕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單獨或與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共同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或
- (c) 如下文「**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一節所概述者，向特別委員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以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按共同投資基準(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之投資)作出審閱及考慮。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受限制機會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將須就批准受限制機會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d) 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就董事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之任何豁免決定須由特別委員會於正式召開並以下列方式舉行之會議上作出：

- (a) 特別委員會僅由合資格董事組成；
- (b)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由合資格董事(最少法定人數須為一名合資格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人數應佔大多數，惟合資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釐定將出席會議之董事，以符合該法定人數規定；倘餘下合資格董事無法決定其出席情況，則在需要時，任期最短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放棄出席，以達致及維持規定之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要求；
- (c)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特別委員會之決定須於會議上獲出席並投票之合資格董事以簡單大多數(即過半數)投票通過，或倘出現僵局，則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後方為有效或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特別委員會須僅作出以下其中一個決定：

- (a) 拒絕受限制機會，於此情況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或
- (b) 接受本集團與該等聯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參與受限制機會，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監管及合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下文「**共同參與之基準及條款**」一節所提供之其他考慮因素)之規限，於此情況下，豁免就上述共同參與而言具有效力。

倘受限制機會由一名聯屬發行人轉介本公司，本公司須告知該聯屬發行人有關董事會或特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其條款就任何目的及用途而言對聯屬發行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毋須進一步之事實憑證。

董事會函件

(e) 共同參與之基準及條款

倘本公司透過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決定進行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投資者(倘適用))之受限制機會，則：

- (a) 本公司全權決定該等聯屬集團各參與成員公司之參與基準(無論為合資企業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之組成、職責及投資比例，以及該共同參與之架構及條款；
- (b) 本公司共同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比例最小應為該項目之30%(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而應佔之虧損或回報(如有)比例須與受限制機會之注資額比例相當；及
- (c) 本公司將於任何受限制機會中維持對該等聯屬集團之領導角色，而其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金額(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不得少於該等聯屬集團參與之總額。

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進行上市一部份，當時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慣常不競爭承諾。該等現有承諾實際上僅容許本公司而非承諾之授予人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商業投資活動。鑒於目前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重組後之股權架構、中國之快速發展有利企業集團大規模參與物業項目，且中國政府近期之緊縮措施限制了中國之銀行融資，故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豁免契據以達到本集團現時之預期及目標，即維持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依賴其投資及待售物業組合發展業務，並繼續補充土地儲備，以獲得具競爭力之長期增長及表現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利益。以有條件豁免契據為基礎，憑藉該等聯屬發行人與本集團已經建立之密切關係，預期可促使各方在本集團之領導下集中資源擴大發展規模，最終力助本集團擴展物業市場之份額。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一項單方面文書，有條件豁免契據並無就該等聯屬發行人設立任何責任，除非彼等意欲於中國開始任何房地產項目。作為任何參與之條件，該等聯屬發行人須無條件地及獨家地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受限制機會，以使彼等獲得豁免，如無豁免，則該等聯屬集團於有關活動中之任何參與將嚴格受到禁止。有條件豁免契據旨在使本集團能在與外部獨立物業發展商間之現有合作經營路線之外(但並不摒除)開闢一條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共同參與之途徑。本集團將在商業價值之規限下並按個別基準，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自由地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及／或外部獨立物業發展商共同參與。

實施有條件豁免契據後，本集團不僅能透過與該等聯屬集團共同參與中國項目而分散其風險，亦有機會善用該等聯屬集團之不同資源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本集團可能難以單獨進行之大型項目。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範圍及申請僅限於容許本公司與該等聯屬集團共同發掘可能存在之受限制機會，並且基本前提及條款須為本集團作為共同參與項目之領導者，而任何共同參與亦須取得特別委員會依據公正決策程序作出之批准，得到公平及審慎之保障，包括拒絕任何受限制機會之最終權力，而在此情況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現有承諾與有條件豁免契據將繼續保障本集團，務求審慎及適當地讓本集團得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及改善未來增長前景。

本公司認為，由於有條件豁免契據鼓勵該等聯屬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受限制機會，因而讓本集團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機，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亦能維護本公司決定該等聯屬集團是否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及參與程度之權力，並給予本公司機會維持於共同投資中國物業項目之領導地位，而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參與該等項目中則可能無法維持有關領導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除本公司及豐德麗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初步合作協議及可能共同投資及發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文化創意園之項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等聯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商議(已締結或其他)以共同參與具體受限制機會，而本集團亦無發掘或由該等聯屬集團轉介任何具體受限制機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豐德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及綜合入賬。因此，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除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外，亦構成豐德麗之交易，且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得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經營酒店與餐廳以及投資控股。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及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化妝品銷售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寰亞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澳門經營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以及經營新媒體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建議決議案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本公司任何於有條件豁免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概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豐德麗及其聯繫人(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8.69%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董事(不包括下文所述之除外董事)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董事會函件

就上段而言，除外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惟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由於(i)林建岳博士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董事；(ii)林建名博士及林秉軍先生各自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董事；(iii)周福安先生、林孝賢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各自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董事；(iv)林建康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董事；(v)劉樹仁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董事；及(vi)呂兆泉先生亦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董事，故除外董事已就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古滿麟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組成，成立目的乃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考慮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事宜，彼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條件豁免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聯昌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頁至25頁之聯昌證券函件。

經考慮聯昌證券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聯昌證券一致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羅健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聯昌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條件豁免契據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條件豁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 貴公司潛在業務(有可能受現有承諾限制)， 貴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古滿麟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意見基準

在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通函所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仍真實準確。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止期間內，倘吾等獲悉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份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深入調查該等聯屬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在達致此意見時，吾等並無提供法律、稅務、會計或精算意見，因此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現有承諾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經營酒店與餐廳以及投資控股。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化妝品銷售及物業發展及投資(透過 貴公司獨家經營)。寰亞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澳門經營

聯昌證券函件

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以及經營新媒體相關業務。

鑒於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 貴公司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兩份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參與）惟倘作個人用途或租用則另當別論。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麗新製衣與 貴公司，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倘作個人用途或租用則另當別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承諾，倘若 貴集團參與任何中國基建項目，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應（及將促使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彼等可能於中國基建項目持有之任何權益按當時之市價轉讓予 貴集團。然而，鑒於已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 貴公司將不要求進行上述轉讓，因為根據現有承諾先前受限制的所有活動，包括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即受限制機會），均屬豁免之範圍並須由特別委員會釐定。

只要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仍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承諾將持續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 貴公司潛在業務（有可能受現有承諾限制）， 貴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該等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受限制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任何諸位林先生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由於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僅為受限制機會開闢了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共同參與

聯昌證券函件

之途徑，而任何日後交易將受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文所規限，故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將不會立即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運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豁免適用之任何受限制機會所涉及者外，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所規定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 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進行上市一部份，當時之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慣常不競爭承諾，主要為了盡量減少潛在利益沖突。鑒於中國之快速發展有利企業集團大規模參與物業項目，且中國政府近期之緊縮措施限制了中國之銀行融資，故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豁免契據以達到 貴集團現時之預期及目標，即維持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依賴其投資及待售物業組合發展業務，並繼續補充土地儲備，以獲得具競爭力之長期增長及表現基礎，為 貴集團及股東創造利益。以有條件豁免契據為基礎，憑藉該等聯屬發行人與 貴集團已經建立之密切關係，預期可促使各方在 貴集團之領導下集中資源擴大發展規模，最終力助 貴集團擴展物業市場之份額。

作為一項單方面文書，有條件豁免契據並無就該等聯屬發行人設立任何責任，除非彼等意欲於中國開始任何房地產項目。作為任何參與之條件，該等聯屬發行人須無條件地及獨家地向 貴集團轉介任何受限制機會，以使彼等獲得豁免，如無豁免，則該等聯屬集團於有關活動中之任何參與將嚴格受到禁止。有條件豁免契據旨在使 貴集團能在與外部獨立物業發展商間之現有合作經營路線之外(但並不摒除)開闢一條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共同參與之途徑。 貴集團將在商業價值之規限下並按個別基準，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自由地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及／或外部獨立物業發展商共同參與。

實施有條件豁免契據後， 貴集團不僅能透過與該等聯屬集團共同參與中國項目而分散其風險，亦有機會善用該等聯屬集團之不同資源及專業知識，尤其是 貴集團可能難以單獨進行之大型項目(超出 貴集團之能力範圍)。現有承諾與有條件豁免契據將繼續保障 貴集團，務求審慎及適當地讓 貴集團得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及改善未來增長前景。

聯昌證券函件

貴公司認為，由於有條件豁免契據鼓勵該等聯屬集團向 貴公司介紹受限制機會，因而讓 貴集團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機，有利於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亦能維護 貴公司決定該等聯屬集團是否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及參與程度之權力，並給予 貴公司機會維持於共同投資中國物業項目之領導地位，而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參與該項目中則可能無法維持有關領導地位。

3. 有條件豁免契據之主要條款

- (i) 倘 貴公司透過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決定進行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投資者(如適用))之受限制機會，則：
- 貴公司全權決定該等聯屬集團各參與成員公司之參與基準(無論為合資企業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之組成、職責及投資比例，以及該共同參與之架構及條款；
 - 貴公司共同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比例最小應為該項目之30%(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而應佔之虧損或回報(如有)比例須與受限制機會之注資額比例相當；及
 - 貴公司將於任何受限制機會中維持對該等聯屬集團之領導角色，而其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金額(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不得少於該等聯屬集團參與之總額。
- (ii) 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掘或給予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受限制機會須轉介 貴公司審閱及決定，方式如下：
- 各聯屬發行人於獲悉受限制機會後，須立即及無條件將有關受限制機會以書面轉介 貴公司考慮；
 - 各聯屬發行人須按 貴公司酌情視為必要或適宜作出知情評估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促進盡職審查程序及取得有關估值、評估及建議；
 - 聯屬發行人須給予 貴公司合理時間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考慮及決定有關受限制機會之所有事宜；
 - 就各受限制機會而言，該等聯屬發行人須促使 貴集團有權按不遜於提供予其聯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條款，參與或共同參與有關受限制機會；及

聯昌證券函件

- 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向聯屬發行人確認提供豁免，否則(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轉介受限制機會；及(i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就受限制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 (iii) 獲悉受限制機會後， 貴公司須向董事會轉介有關事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以下任何決定：
- 拒絕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單獨或與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共同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或
 - 向特別委員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以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按共同投資基準(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之投資)作出審閱及考慮。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受限制機會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將須就批准受限制機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就董事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之任何豁免決定須由特別委員會於正式召開並以下列方式舉行之會議上作出：
- 特別委員會僅由合資格董事組成；
 -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由合資格董事組成(最低法定人數為一名合資格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人數應佔大多數，惟合資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釐定將出席會議之董事，以符合該法定人數規定；倘餘下合資格董事無法決定其出席情況，則在需要時，任期最短之合資格董事須放棄出席，以達致及維持規定之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要求；
 -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聯昌證券函件

- 特別委員會之決定須於會議上獲出席並投票之合資格董事以簡單大多數(即逾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或倘出現僵局，則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後方為有效或對 貴公司具約束力。

吾等就有條件豁免契據主要條款之意見

經考慮，尤其是(i)現有承諾與有條件豁免契據將繼續保障 貴集團，而 貴集團將能與該等聯屬集團合作，讓 貴集團得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及改善未來增長前景；(ii)建議變動將鼓勵該等聯屬發行人向 貴公司介紹受限制機會，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參與潛在受限制機會；(iii)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與該等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共同參與受限制機會，並決定各參與者之參與基準，從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處理交易，尤其是某些需要該等聯屬集團之專業知識或財務支持之大型項目，原因是將投入於須目之資源不僅僅倚賴 貴集團，同時亦倚賴該等聯屬集團；(iv) 貴公司將於任何受限制機會中維持對該等聯屬集團之領導角色，而 貴公司共同參與受限制機會之比例不得少於該項目之30%，從而可以避免 貴集團以最少控制權及參與比例參與大量項目；(v)於此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就批准受限制機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及(vi)批准有關受限制機會之豁免之會議法定人數將由合資格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人數應佔大多數，且應取得特別委員會之簡單大多數贊成投票，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該等聯屬發行人授出豁免時已採納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集團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並無須提請獨立股東垂注之重大不利影響。

4. 近期不競爭承諾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就吾等深知，吾等已審閱控股股東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詳盡不競爭承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為吾等考慮從事相同行業之其他上市發行人允許其控股股東從事受若干批准機制所規限之類似業務是否罕見提供了監管機構近期所批准之具體行業參考。就此，吾等已識別九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聯 昌 證 券 函 件

上市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不競爭承諾 是否允許 控股股東參與 類似業務	上市發行人有關是否尋求或 拒絕機會之決策程序機制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1966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決定不作出投資之任何物業發展業務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多數以書面形式批准。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2118	天山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之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就是否尋求或拒絕機會徵求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批准。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88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機會。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2098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 有限公司	否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663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僅可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拒絕權拒絕機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1281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否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0884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是	該上市發行人決定不作出投資之任何物業發展業務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多數以書面形式批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1030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否	不適用

從上表吾等注意到，鑒於(i)上市發行人擁有優先權利決定是否尋求或拒絕機會；及(ii)上市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均有批准機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允許控股股東從事類似業務並非罕見。

聯昌證券函件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

- (i) 「3. 有條件豁免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之意見中所述之理由及裨益；
- (ii) 鑒於設有批准機制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不競爭承諾允許其控股股東接受機會並非罕見；及
- (iii)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規管，據此，(如適用)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吾等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旨在為受限制機會(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開闢與該等聯屬發行人共同參與之途徑，吾等亦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此致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劉志華

企業融資部董事

林美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劉樹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7,658	無	0.08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80,479,564 (附註)	0.50

附註：一份涉及本公司合共80,479,564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授予周福安先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並可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 (b) 於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9.125%優先票據之權益

董事	身份	本金額
劉樹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美元

(2) 相聯法團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6,216,060 (附註)	0.50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0.2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豐德麗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每股豐德麗股份0.92港元之行使價向周福安先生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216,060股豐德麗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69%權益，有關董事（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或豐德麗之董事）之名稱乃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節。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之不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福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於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如何，有關董事將須遵守正常規定，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致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不受有關重大權益影響。茲亦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節，內容有關就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除外董事。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之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麗新發展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分拆協議；
- (b) 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供之承諾契據；
- (c) 麗新製衣、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 (d) 有條件豁免契據；
- (e) 補充契據；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5頁；及
- (g) 本通函附錄第7(d)段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各自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或「公開發售」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列各項之限制下及待(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契諾人（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定義見下文）而令其可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否則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該等聯屬集團」指：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
- (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麗新發展集團」)；
- (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惟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豐德麗集團」)；及
- (4)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

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聯屬集團；

- (ii) 「該等聯屬發行人」指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 (iii) 「契諾人」指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 (iv) 「現有承諾」指麗新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已故林百欣先生以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受限制機會」指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機要約或邀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將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 (i) 有關**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之建議；及
 - (ii)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